

中国药科大学部门函件

药大教函〔2021〕13号

关于开展2021届本专科生毕业实习 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21届本专科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通知》（药大教函〔2020〕66号）要求，现对2021届本专科生毕业实习中期检查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- 1、实习出勤、在岗表现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各项材料填报进度等情况；
- 2、实习指导教师指导情况；
- 3、校外实习基地实习管理与建设等情况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- 1、成立毕业实习工作检查组，由分管教学或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牵头，成员须包括毕业班辅导员、具体事务管理人员和指导教师；
 - 2、对学生出勤和在岗表现等检查工作采取电话、网络或实
-
-

地探访等方式，须留存相关记录备查；

3、关于校外实习基地检查，应根据实习生集中程度，向校教务处报送 1-2 家意向单位，由校教务处汇总后协同开展实地检查工作；

4、按照“事前定方案，事中查问题，事后出报告”原则，各单位需于 4 月 12 日前拟定本单位相关文件，并于 4 月 30 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校教务处；

5、检查过程中，对所存在问题，应及时协调、及时解决，做好《中国药科大学校外实习单位检查记录表》（见附件）等工作记录，并留存图片资料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黄锐

联系电话：025-86185205

电子邮箱：sjk@cpu.edu.cn

附件： 中国药科大学校外实习单位检查记录表



附件

中国药科大学校外实习单位检查记录表

学院（盖章）：

记录人：

实习单位名称			
实习单位地址			
实习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			
实习学生人数		检查时间	年 月 日
参加人员	校方人员：		
	实习单位人员：		
检查 情况 记录	(可附页)		

备注：1.各学院检查校外实习单位后均须填写此表；

2.此表（电子版）和图片资料发送至 sjk@cpu.edu.cn

